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宗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依据 | 裁量  阶次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
| 1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三条：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 从重处罚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利用宗教进行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违法活动，拒不接受整顿,不停止违法活动。 | 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依法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 |
| 2 |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 一般处罚 | 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未严格落实组织管理、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消防安全等安全管理职责，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破坏社会秩序情况，造成一定社会危害后果。 | 责令撤换主要负责人。 |
| 从重处罚 | 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未严格落实组织管理、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消防安全等安全管理职责，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1.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但拒不执行的；  2.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3.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 | 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 |
| 3 |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四十二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免予处罚 |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宗教仪式开始前被制止，或主动停止违法活动。 | 免予处罚。 |
| 减轻处罚 |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违法活动未造成不良影响。 | 责令停止活动。 |
| 从轻处罚 |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不听执法人员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2.对举办地群众生产、生活，或举办地交通等公共秩序造成影响较小。 | 1.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低于16万元的罚款；  2.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3.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一般处罚 |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 发生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2. 对举办地群众生产、生活，或举办地交通等公共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3.造成一定社会负面舆情。 | 1.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2.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3.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从重处罚 |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造成人员伤亡安全事故；2.对举办地群众生产、生活，或举办地交通等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3.造成严重社会负面舆情。 | 1.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高于24万元，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3.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 4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等行为，拒不接受依法管理的。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五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 从轻处罚 | 主动配合查处，消除影响，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 责令改正。 |
| 一般处罚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责令改正后未在期限内改正且不能说明合法理由；  2.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3.在宗教界和社会上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 | 1.责令其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
| 从重处罚 | 较轻： 经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后，仍拒不改正的。 | 1.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  2.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
| 较重：  改组管理组织后，责令停止活动期间拒不整改；或造成影响社会稳定严重危害后果。 | 1.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2.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5 |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六条：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一般处罚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 2.举行大型宗教活动；  3.允许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人员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活动； 4.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出版物或其他宗教用品； 5.修建露天宗教造像； 6.在临时活动地点外部设置宗教标识； 7.以临时活动地点名义开展社会活动；  8.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 1.责令改正； 2.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 从重处罚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两次以上开展上述违法行为，或拒不改正的； 2.引诱和强迫未成年人参加宗教活动，利用宗教妨碍国家教育制度； 3.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允许境外人员从事活动； 4.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活动等； 5.成为滋生异端甚至邪教的据点；  6.其他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 1.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 2.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6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 一般处罚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公开制度； 2.未建立财务管理机构或未配备必要的财务会计人员；3.未按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 4.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缴纳税款；  5.其他违反财务、税收管理等行为。 | 责令改正。 |
| 从重处罚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后，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拒不接受有关部门处罚的； 2.伪造、变造、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 3.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4.逃避缴纳税款或其他严重违反财务、税收管理等行为。 | 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宗教事务部门、民政部门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
| 7 | 违反《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 |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会同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加强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日常指导、监督、检查，建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违规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约谈制度，加强对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相关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接受对违法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举报，研判互联网宗教信息，会同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处置违法行为。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注册用户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网信部门、公安机关责令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提供者依法依约采取警示整改、限制功能直至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 | 从轻处罚 | 违反规定，主动配合有关部门整改，未造成负面网络與情，未影响社会和谐稳定。 | 1.责令限期改正；  2.属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的，宗教事务部门会同网信部门、公安机关责令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提供者对其警示整改。 |
| 一般处罚 | 违反规定，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改正，且不能说明合法理由；或造成一定负面网络與情，影响社会和谐稳定。 | 1.列入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违规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进行约谈；  2.属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的，宗教事务部门会同网信部门、公安机关责令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提供者对其限制功能。 |
| 从重处罚 | 两次以上违反规定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负面网络與情，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 | 1.会同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2.属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的，宗教事务部门会同网信部门、公安机关责令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提供者对其关闭账号。 |
| 8 |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从轻处罚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活动人数在20人以下；  2.利用已经撤销或者吊销登记的场所举行非法宗教活动，活动人数在20人以下。 | 1.予以取缔；  2.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低于1.5万元的罚款。 |
| 一般处罚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1.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活动人数20人以上50人以下；  2.利用已经撤销或者吊销登记的场所举行非法宗教活动，活动人数20人以上50人以下； 3.已提出宗教院校申请，尚在审批过程中，擅自以宗教院校名义开展活动的。 | 1.予以取缔；  2.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处罚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利用已经撤销或者吊销登记的场所举行非法宗教活动，活动人数在50人以上； 2.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活动人数在50人以上；  3.未提出宗教院校设立申请或者申请未获批准，擅自以宗教院校名义开展活动的。 | 1.予以取缔；  2.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高于3.5万元，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9 |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然追究刑事责任。 | 免予处罚 |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等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免予处罚。 |
| 减轻处罚 |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等组织、举行宗教活动，参加非法宗教活动人数在10人以下，主动消除影响的。 | 1.责令停止活动；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务。 |
| 从轻处罚 |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等组织、举行宗教活动，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1.参加非法宗教活动人数在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  2.接受宗教性捐赠1万元以下的。 | 1.责令停止活动；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务； 3.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低于1.5倍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低于1.5万元罚款。 |
| 一般处罚 |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等组织、举行宗教活动，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责令停止活动后拒不停止的；  2.参加非法宗教活动人数在3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3.接受宗教性捐赠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4.其他影响正常的生产生活、社会公共秩序的。 | 1.责令停止活动；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务； 3.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等组织举行宗教活动，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两次以上违法，拒不改正； 2.参加非法宗教活动人数在50人以上的；  3.接受宗教性捐赠3万元以上的；  4.发生违反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产生恶劣影响的；  5.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不同宗教之间和睦或者宗教内部和睦的；  6.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 1.责令停止活动；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务； 3.可以并处违法所得高于2.5倍，3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高于3.5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条第一款：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减轻处罚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尚未形成出境事实，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 2.已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前期准备工作，未实施授课，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 | 责令停止活动。 |
| 从轻处罚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擅自组织公民5人以下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 2.已开展宗教教育培训20人以下的；  3.违法所得2万元以下的。 | 1.责令停止活动；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低于7.4万元罚款。 |
| 一般处罚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擅自组织公民5人以上10人以下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  2.已开展宗教教育培训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3.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1.责令停止活动；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并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擅自组织公民10人以上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  2.已开展宗教教育培训50人以上的；  3.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 1.责令停止活动；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并处高于14.6万元，20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一条：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从轻处罚 | 为违法活动提供宣传、工具、物品或房屋场所等，或为违法开展宗教教育培训、违法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活动等提供便利条件，无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未造成社会危害。 | 给予警告。 |
| 一般处罚 | 为违法活动提供宣传、工具、物品或房屋场所等，或为违法开展宗教教育培训、违法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活动等提供便利条件，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价值2万元以下。 | 1.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务。 |
| 从重处罚 | 较轻：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给予1次警告处罚后,继续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帮助的;  2.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价值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 1.给予警告；  2.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3.并处2万元以上，低于7.4万元罚款。 |
| 一般：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不听执法人员劝阻或给予2次警告处罚后,继续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帮助的;  3.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价值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1.给予警告；  2.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3.并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涉及邪教或者恐怖组织的;  2.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民族团结，严重侵犯公民权利的；  3.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者煽动、教唆、胁迫他人妨碍执法的； 4.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价值10万元以上；  5.其他情节比较严重，影响恶劣的。 | 1.给予警告；  2.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3.并处高于14.6万元，20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擅自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一般处罚 | 擅自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经过批评教育，配合宗教事务部门限期拆除，上缴违法所得的。 | 1.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较轻：擅自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修建，建设工程尚未完工的，拒不停止施工、拒不拆除的。 | 1.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低于6.5%的罚款。 |
| 一般：擅自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建设工程尚未完工的，拒不停止施工、拒不拆除的。 | 1.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 |
| 较重：建设工程已经完工，拒不拆除的。 | 1.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高于8.5%，10%以下的罚款。 |
| 13 |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二条第二款：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般处罚 |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未造成不良影响。 | 1.责令改正；  2.并没收违法所得。 |
| 从重处罚 | 经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1.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  2.并没收违法所得。 |
| 14 | 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五）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一般处罚 | 违反相关规定，经教育后，主动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违法所得0.5万元以下。 | 1.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
| 从重处罚 | 较轻：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警告后，拒不改正，不配合消除不良影响的； 2.违法所得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 | 1.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
| 较重：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1.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处罚期满后，2年内又违反本条规定的；  2.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 1.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
| 15 |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 |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四条：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减轻处罚 | 丧失教职人员资格或未取得教职人员资格，仍从事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无违法所得、非法财务。 | 责令停止活动。 |
| 从轻处罚 | 有违法所得0.1万元以下，经查处后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 1.责令停止活动；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低于0.3万元罚款。 |
| 一般处罚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违法所得0.1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  2.经责令停止活动后拒不停止活动。 | 1.责令停止活动；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0.3万元以上0.7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处罚 |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违法所得0.5万元以上；  2.两次以上实施违法活动被查处。 | 1.责令停止活动；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高于0.7万元，1万元以下罚款。 |
| 16 | 歪曲、贬损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或干涉他人学习或者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情形 | 《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2018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13届第4号公布）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歪曲、贬损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二）干涉他人学习或者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 | 从轻处罚 |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经教育立即停止有关行为，积极整改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处罚 | 较轻：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程度较轻的。 | 处以500元以上，低于1850元罚款。 |
| 一般：  1.2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程度较重的。 | 处以1850元以上365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  1.3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处以高于3650元，5000元以下罚款。 |